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學術資產，為使此項資源得以完善徵集，並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，以建立本校紙本及數位化論文之典藏，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研究所畢業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「學位授予法」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 - (一)紙本論文
    1. 畢業生應依據本校各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畢業論文。
    2. 畢業生應繳交紙本論文三本，一本典藏於本校圖書館，一本典藏於該系所，一本由圖書館繳交國家圖書館典藏。
    3. 學位論文完成提交後，如有內容抽換需求者，須填具「國家圖書館暨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   4. 因專利或其他原因需延後公開不上架者，應填寫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二份，簽署後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。
  - (二)電子論文
    1. 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應登入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，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、決定授權範圍，並將論文全文 PDF 格式電子檔上傳。
    2. 由該所審核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、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正確，再由圖書館覆核之。
    3. 經該所通知審核無誤者，畢業生可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；審核有誤者，則通知畢業生修正。
  - (三)授權
    1. 於本校取得學位之畢業生，其學位論文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校。本校得以紙本、微縮、光碟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其論文收錄、重製、公開陳列與利用。
    2. 畢業生上傳電子論文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者，須簽署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。如論文提交後欲變更授權，須重新簽署授權書。
  - (四)延後公開申請書

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；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需延

後公開者，須填具「國家圖書館暨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5年；申請書之「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」欄位須蓋該所章戳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